桃園市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第3次甄選**)**

一、依據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名額 | 聘期 |
| 課照教師  2 名，備取若干數每班未達 23 人加入，另依序擇需配合完成各項長為一學年。本  ，經學校審核通授課鐘點計薪，鐘 | 1  名，未達 ，學校得優備取若成果，若校將不定  過後，得點費依 | 112 年月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 |
| 1.徵聘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  6.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標準為基準並依學生人數調整時薪。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二)報名人員資格：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5.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考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永安國民小學教務組陳老師（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4862224 轉 211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  |
| --- | --- | --- |
| 事 項 |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2 年9 月 7日(四)至 112 年9月 10日(日)止  本校網站：https://[www.yaes.tyc.edu.tw](http://www.yaes.tyc.edu.tw) |  |
| 報名時間 | 招考報名:112 年 9 月 11日（一）8 時至 10 時止(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時間 | 招考報到:112 年 9 月 11 日（一）11 時20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報名者不予受理) |  |
| 甄選時間 | 招考甄選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一）11 時30 分(唱名三次未到棄權) |  |
| 甄選結果 | 甄選結果:112 年 9 月 11日（一）13 時30分前公告  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報到聘任 | 聘任報到:112 年 9 月 12日（二）15時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yaes.tyc.edu.tw](http://www.ya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遴聘資格 |
| 資格及資料審查 | 40% |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自傳、課程表編排(需兼顧到「作業指導」與「藝能科目」兩者，動態與靜態課程都能具備的課表乙份)  三、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
| 口試 | 60% | 1.口試八至十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輔導、班級經營實務、親師溝通、學生輔導技巧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和所需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2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性 別 | |  | | 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  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 科系組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證書  字號 | |  | |
| 教育  學程 | | 畢(結) 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畢 ( 結 ) 業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證書  字號 | |  | |
| 繳 驗 證 件 | | 類 別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照結訓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 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 | | 職 別 | | 到 職 |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  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年 | 月 |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教師 核、 務人員  條件放 職停薪 或影印 簽章  民 | | 法第法定  特種  棄錄 教師 本如：   國 | 14  傳染  考試  取資 ，否 有不 | | | 條或 病等。 身心  格，  則無 實者 | 教育人 否則障礙人 絕無  條件  ，自 | | 員任 ，本 員考異議  放棄  負法  年 | | 用條例 人願自 試規則。   錄取聘  律責任 | 第 31 條各款及第 動辭去職務，退還 第六條規定體格任資格。  。   月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附件二】 | |
|  |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

委託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永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